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周泰山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號碼89ND1831529-89ND1831596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另聲請人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9ND1831597-89ND1831628股票聲請除權判決，該部分聲請不合法，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